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情況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收購一間石油儲量分佈在俄羅斯的石油和天然氣勘探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先前公告」）。本公告未界定的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從賣方收到當初根據買賣協議下支付予賣方之初步代價10,000,000美元，在扣減買賣協議所提及的賣方的成本及費用後的金額其中之500,000美元。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與賣方商討有關餘額為9,500,000美元，扣除上述提及之成本及費用後（「淨初步代價」）的還款方案。本公司正在考慮在目標公司保留若干股本權益，作為收回淨初步代價的方法，唯需待董事會批准、目標公司之法律、財務和營運的盡職審查。賣方亦有意提議委任本公司其中一位高級管理人員成為目標公司的董事。

據管理層了解，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了決議，使得賣方於目標公司取得大多數股權、目標公司一定的債務亦將轉換成股權、及為目標公司注入一定數額的現金。這一情況顯示，當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得到落實後，隨著相當數量的現金注入，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將會得到改善，新資金可用於俄羅斯石油及天然氣田的鑽井及勘探工作。

賣方同時表示有興趣聘請本公司為目標公司尋找其他的投資者。事實上，管理層已與若干中國國有企業展開討論，以加盟本公司投資或由其直接投資於目標公司。

綜合考慮各種相關因素後，管理層覺得這是最佳的行動步驟，不但能收回及提高淨初步代價價值，並可為本公司帶來由於目標公司價值提升而產生的其他獲益。目前與賣方之商討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向賣方追討淨初步代價之權益。

由於尚未有具體條款達成，上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內相關要求，在適當時候就上述交易另行作出公佈。

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羅永德先生、黃曉東先生及周里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永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 僅供識別